項目	(七)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
7.21	是否 <mark>針對</mark> 個人行動裝置及可攜式媒體 <mark>訂定</mark> 管理程序,且 <mark>落實</mark> 執行,並 <mark>定期</mark> 審查、監控及稽核?
稽核 依據	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: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1.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8款: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2. 範本_玖、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_三、作業與通訊安全管理_(六)媒體防護措施/(八)行動設備之安全管理 3. CNS27002:20238.技術控制措施 8.1 使用者端點裝置 (e)建立控制措施,以保護經由公眾網路、第三方網路或無線網路所傳送資
	(e)建立控制指加,以保護經由公城網路、第二万網路或無線網路所傳送員 料的機密性及完整性,並保護所連接之系統及應用程式(參照 5.22、 8.24、5」4 及 6.6)。亦可要求額外控制措施,以維持連接至網路之網路服 務及電腦的可用性。(j)偵測、限制並鑑別設備及裝置至網路之連接。
稽核 重點	機關對於行動裝置及可攜式媒體應定 在證
稽核參考	 機關是否訂定個人行動裝置及可攜式媒體之管理機制,至少包含攜入之安全要求、連網限制、存取限制、更新機制等。 應有定期盤查、監控及稽核機制。
FQA	